

紫阳县临时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2024 年 9 月试运营服务合同

甲方：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陕西富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要对其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处理，乙方具备垃圾清运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服务包含生活垃圾的压缩及转运，临时压缩转运站内的环境卫生等。
2. 按时完成生活垃圾的压缩及转运服务，确保我县生活垃圾得到规范化处置。

二、服务地点

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7 日 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止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用，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(大写) 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，小写 ¥286,800.00
2. 支付方式为服务到期后三日内结算。
3.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垃圾量增加或服务范围扩大，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用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。
2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

3. 甲方应提供垃圾堆放的合适场所，并确保垃圾不混入危险物品或其他不适合清运的物品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具备合法的垃圾清运资质和专业设备，确保垃圾清运工作的安全、高效进行。

2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频率进行垃圾清运，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服务。

3.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遵守环保法规和相关安全规定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

4. 乙方应负责垃圾运输车辆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车辆性能良好、外观整洁。

5.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确保垃圾清运工作的安全进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垃圾清运义务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应向对方支付 5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（盖章）：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1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富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17日

